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我公司牵头的联合体参加的招标项目编号：GSZFCG-2025-023，项目名称：拱墅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采购项目，有幸中标。根据采购文件，原付款方式：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规定，本次集中采购对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同时，按照区与街道两级财政 1:1 比例承担审计费用要求，由甲方支付合同预付款的 50%，由上塘街道、祥符街道、半山街道、康桥街道、朝晖街道、文晖街道、东新街道、石桥街道根据分签合同金额分别支付合同其余预付款，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如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可适当延迟支付。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由甲方及审计相关街道书面确认符合相关要求后，在乙方发票开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如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可适当延迟支付。按照区与街道两级财政 1:1 比例承担审计费用要求，由甲方支付合同尾款的 50%到乙方账户，由上塘街道、祥符街道、半山街道、康桥街道、朝晖街道、文晖街道、东新街道、石桥街道根据分签合同金额分别支付合同尾款其余部分到乙方账户。



现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牵头的联合体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约定现付款方式：按照《拱墅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审计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由区、街道两级财政 1:1 比例承担审计费用。符合支付条件时，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39 万元）到乙方牵头单位（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账户；由上塘街道、祥符街道、半山街道、康桥街道、朝晖街道、文晖街道、东新街道、石桥街道分别按分项价格支付其余 50%到乙方牵头单位（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账户。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须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相关街道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在乙方发票开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39 万元），如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可适当延迟支付。

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